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倘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風險或任何其他風險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應對財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有關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令閣下投資虧損。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程度。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煤價呈現周期性波動，煤炭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煤炭產品，因此，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我們收到的煤價。在制定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時，我們會就未來煤價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煤價一般會隨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狀況出現周期性變化及波動。該等市場易受到以下因素變動的影響，如煤礦產能及輸出水平、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結果、煤炭需求及消耗模式、環境、煤炭進口及其他法規、技術開發、其他競爭性煤炭及替代燃料供應價格及供應充足度、國際運費或其他基礎性運輸成本變動、匯率變動、勞工短缺、經濟下滑、全球、地區及當地信貸市場狀況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由於任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所依賴的相關煤價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動，而實際煤價及需求或會與所預期者不同。

具體而言，我們的煤炭產品價格受亞太區，特別是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等主要煤炭供應國以及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等主要煤炭消費國的狀況，以及發電、鋼鐵行業等煤炭產品主要終端用戶的煤炭消耗模式影響。煤炭發電仍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且我們位於亞洲的多個主要市場的火電裝機容量仍在增加。然而，由於對可再生能源發電及環保法規的注重日增，化石燃料發電隨之減少，預期將會導致燃煤發電量佔全球發電總量的比例由2017年的41%降至2020年的39%。火力發電的減少可能會導致對動力煤的需求減少。倘我們主要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領域的不利狀況導致對鋼鐵需求減少，則對冶金煤（廣泛用於鋼鐵生產）的需求亦可能會減少。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對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及由煤炭淨出口國轉變為煤炭淨進口國，是過去十年間煤炭需求量增加的主要因素。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放緩，從長遠來看，印度等地的冶金煤市場需求呈現樂觀態勢，但可能不足以複製中國過去十年的需求規

風險因素

模。請參閱「行業概覽」。美國政府最近對從各國進口的鋼鐵和其他產品徵收關稅，可能也會影響煤炭需求和價格。作為回應，一些國家對美國的出口產品徵收關稅，其他國家則向世界貿易組織求助。雖然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貿易糾紛的結果或彼等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但它們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需求和價格。

局部因素亦會影響煤炭價格。中國政府對煤炭的供需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隨著於2016年12月放寬國內生產限制，優質動力煤現貨價格出現大幅變動，由2016年底的每噸98.5美元跌至2017年5月的每噸71美元，後升至2018年7月的每噸123美元。2017年颶風黛比侵襲昆士蘭海岸，對硬焦煤價格造成影響，導致當年優質硬焦煤價格大幅上漲至平均每噸209美元，相比2016年每噸增加約100美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煤炭價格及銷量－售價」。煤炭產品因上述及其他因素而面臨需求強勁及供給不足的局面，使得市場上煤炭價格自2017年年中以來持續高企。預期未來幾年內，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將會下降。

於2018年，中國對煤炭進口實行配額，據我們了解，該配額已於十一月中旬獲達致，此後，中國已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停止煤炭進口。我們相信，該發展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於2019年或未來期間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配額，除非我們能夠為我們指定的出口到中國的煤炭找到替代目的地，否則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合約提供固定或指數化定價安排。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12.5%、9.5%及9.0%的煤炭銷售乃根據固定價格安排作出，期限為12個月以上，約93.0%、87.5%、90.5%及91.0%的煤炭銷售乃經參考不同產品類別（如全球煤炭NEWC指數，AP15和Platts）根據指數化定價安排作出。然而，現貨價格在市場上變得相當普遍（尤其是冶金煤），此或會在價格波動方面推波助瀾，原因是現貨市場的買方及賣方對市場波動更加敏感。倘我們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重新磋商或調整價格，而導致我們所收取的煤炭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生產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或會導致高額費用及供應減少。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或擴大煤炭生產及維持或減少每噸營運成本。煤炭生產及生產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及事件影響，此或會令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過往遭遇或於未來可能會遭遇的不利運營狀況及事件包括：

- 煤炭質量或地理、水文或其他狀況發生變化或改變，如煤層質量退化、煤層厚度發生變化或有大量地下水或無法安全或以具經濟成效的方式管理瓦斯風險；
- 關鍵開採、加工及裝載設備故障以及未能預料的維修問題，如安裝及營運長壁開採系統時遭遇未能預見的延誤或複雜性；
- 在表層障礙物底下或周圍開採時遭遇困難；
- 不利天氣及自然災害，如暴雨及洪災、雷擊、颶風或地震；
- 意外礦井突水、煤漿洩漏及蓄水池或廢料區故障；
- 地面塌陷或滑坡；
- 嚴重乾旱，導致現場用水無法作有效操作；
- 礦區安全事故，包括甲烷及其他來源引致火災及爆炸（亦請參閱「*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確定開採條件的影響，且我們或會因保險未能涵蓋的開採安全事故蒙受損失。*」）；
- 熟練工及粗工短缺；
- 罷工及其他勞工糾紛；
- 違反安全規定或發生恐怖主義襲擊；
- 由不可預見的危險或事故引致的人員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
- 在我們營運所在區域內與其他天然資源開採活動及生產構成競爭或發生衝突。

該等狀況及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煤炭庫存價值（按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且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若干經常性開支）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產生不利影響。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當我們在評估煤炭存貨是否廢棄的過程中，如果確定存貨減值是合適的，我們會將煤炭存貨從成本減值到可變現淨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撇減煤炭庫存12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1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煤炭供應協議一般規定須按協議內訂明的地點、時間及期間交付固定或最低數量的煤炭。倘出現任何未能按合約規定數量交付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就買方因此產生的虧損、成本及費用（包括滯留費）支付賠償。此外，採礦及加工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事件而發生變動，該等事件包括國際及地方經濟及政治事件、匯率變動或不可預測的地理或開採狀況。因任何事件或上述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營運中斷或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少數礦區。我們的三大礦區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及莫拉本，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莫拉本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合共佔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山總煤炭銷量（按應佔份額基準）的約91.6%，及佔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權及經營權的礦山煤炭儲量的93.3%及可售煤炭儲量的93.6%（按100%基準）。因此，任何該等狀況或事件的影響可能會加重，同時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不均衡的影響。

煤炭市場競爭激烈，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定價、產能、煤炭質量及規格、運輸能力、成本架構及品牌認可等方面。我們的煤炭業務在國內及國際市場面臨其他大型國內及國際煤炭生產商的競爭。此外，澳大利亞煤炭行業的持續整合令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澳大利亞競爭對手包括純煤炭生產商Peabody Energy、Whitehaven、Centennial煤礦及New Hope，以及多元化採礦公司Glencore、BHP及Anglo American。亞洲海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PT Bumi Resources Tbk及PT Adaro Energy Tbk。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及印度等終端市場以及美國、加拿大、南非、哥倫比亞及俄羅斯等其他煤炭出口國的競爭。

生產成本乃煤炭開採業務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點。直接影響煤炭生產商生產成本的因素包括煤礦床的地理特徵，例如：地下儲備的深度（對地下礦而言）及露天開採儲量的剝採比（對露天礦而言）、運輸成本及可供動用的勞工及成本。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高的產能、更強的品牌名聲及優於我們的財務、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優勢。倘市場變動或發展削弱我們的現有競爭優勢，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能力。競爭對手在改善煤炭質量上所作的投入可能會令我們對彼等的競爭優勢變得過時或無關緊要。過去二十年來，全球煤炭市場日益擴大及全球範圍內對煤炭需求日益增加吸納了新興投資者投資於煤炭行業，激勵了包括澳大利亞及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開發新礦及擴大現礦，令整個行業內產能得以提升。其後業內出現的產能過剩推動並可能於

風險因素

日後繼續推動煤價下跌。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維持競爭地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地質結構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2017年，由Watagan擁有並由我們管理的澳思達煤礦生產約1.7百萬噸半硬焦煤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JORC原煤儲量共計41百萬噸、可售煤炭儲量共計31百萬噸。該煤礦因煤爆及其他情況而發生多起事故。2014年4月15日，澳思達煤礦三區主入口A9開發工作區域生重大事故，導致兩名工人死亡。現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規劃及環境部一部分的資源監管機關認為，事故性質嚴重並可能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因此由專員對煤礦的安全管理系統及遵守健康及安全法律的水平等事項進行調查。調查確認事故乃因壓力衝擊的規模及體積過大，導致安裝的支架失效所致。調查結束後，資源監管機關於2016年4月通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Austar Coal Mine Pty Ltd，其決定不提起檢控。

2016年8月19日，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工作區的B2長壁工作區域發生一起煤爆。資源監管機關就事故發出一項禁止通知。禁止通知為禁止從事某項活動的指示，乃於礦場監察員合理認為存在直接或迫在眉睫的危險可能造成嚴重風險時發出。關於澳思達煤礦的禁止通知於2016年9月14日撤銷。該煤礦實施了新增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在長壁護盾板安裝煤爆保護傳送墊、在長壁面部署限製作業面區域及使用盾鰭為工人提供保護，該等控制措施在之後隨時間推移得到完善。資源監管機關並無就該事故提起任何訴訟，但資源監管機關可選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前提起有關訴訟。

2018年2月2日，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的B4長壁工作面首次發生煤爆，導致一名工人輕微受傷。已就此事故發出禁止通知。該通知經2018年2月8日的一份替代禁止通知所更改，而新通知於2018年2月21日失效。此後，澳思達煤礦Bellbird South區域的B4長壁工作面於2018年2月21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13日及2018年3月15日發生一連串煤爆事故，不過並無導致工人受傷，惟2018年2月23日的事件導致長壁採煤機受損。於2018年3月16日再度發生煤爆時，雖然無人受傷，資源

風險因素

監管機關仍發出了一項禁止通知。該禁止通知其後於2018年4月9日被一項新的禁止通知所取代，於2018年5月12日再被另一項通知所取代，當中准許從事有限的採礦活動。2018年5月17日再次發生煤爆，雖無人員受傷，但長壁採煤機受損，而且2018年5月18日收到另一項禁止通知。

在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間，我們向資源監管機關提交一系列申請，請求撤銷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禁制通知。2018年6月1日，資源監管機關通知我們，調查單位已開始對澳思達煤礦自2014年4月15日以來發生的所有煤爆事故展開調查。作為該項調查的一部分，已發出四份獲取文件、資料及證據的通知，均按規定分別於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5日執行。於2018年7月最後一周，調查單位檢查員開始對長壁副手開展訪談，調查仍在進行中，而結果尚未落實。資源監管機關的另一部門發出另外四份獲取文件、資料及證據的通知，按規定分別於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20日及2018年8月24日執行。

於達成有關向資源監管機關提供有限資料的協議後，兩份日期為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禁止通知分別於2018年7月30日及2018年8月3日被撤銷。在遵守資源監管機關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若干限制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澳思達於2018年8月14日恢復運營。此項新禁令通知就目前B4長壁工作面某一位置的開採施加若干條件（如壓力試驗），其後，該長壁設備將予以收回並遷移至下一長壁工作面，以進一步開採。於2018年8月30日，由於與若干長壁區域的卸壓活動相關的技術問題導致營運中斷，及於2018年9月5日就該活動收到禁令通知，其已於2018年9月28日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8月3日發出的禁令通知仍然有效。澳思達煤礦地理及技術難題令我們的煤礦於未來面臨禁止通知及生產延誤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安全事件」。

該等事故導致澳思達煤礦停產、開支增加及收入減損。Watagan正在極其困難的地質及岩土條件下於該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區開展工作。倘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或Watagan認為澳思達無法重新開展或繼續進行正常營運，或其生產須無限期或永久停止，該煤礦的公允價值將很可能大幅降低，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本公司與Watagan（本公司當時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BOCIF」）及United NSW Energy

風險因素

Limited (「**UNE**」) (統稱「**債券持有人**」) 訂立若干融資安排，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該等安排涉及Watagan向興業銀行、BOCIF及UNE發行金額為775百萬美元之九年期有抵押債券(「**Watagan債券**」)、Watagan與本公司之間的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及若干有關發行債券之其他附屬協議或契據(合稱「**Watagan協議**」)。

根據Watagan協議之條款，我們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礦區之權益已轉讓予Watagan，代價為1,363百萬澳元(相當於三個礦區當時之賬面值)。Watagan乃以我們提供的貸款1,363百萬澳元悉數撥付該次購買，貸款根據各計息期首日的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加7.06%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該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兗礦擔保。Watagan可隨時預付未償還貸款結餘(在持續並無違約及滿足其他約定條件的情況下)，且其可於日後再次支取已償還金額用於特定獲准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Watagan的貸款為730百萬澳元(可再次支取至1,363百萬澳元)。

雖然我們全資擁有Watagan，但於Watagan債券發行後，債券持有人獲授權提名其三名董事中的兩名，連同Watagan協議所載其他條款，導致我們失去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失去會計控制權導致我們自2016年3月31日起不再將Watagan之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自此，我們開始將Watagan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我們亦於2015年12月31日將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礦區的價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待於2016年初向Watagan完成轉讓。儘管Watagan就會計入賬而言已不再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惟Watagan因我們持續擁有其100%股權而仍保持為我們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釐定Watagan會計控制權缺失為一個會計判斷問題，須受審查及變動限制。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其他權威聲明及詮釋要求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若干判斷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其他機構及部門可能不會同意我們應用的判斷或假設。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聲明及詮釋，或以新準則取而代之，而有關修訂或取代不受我們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等準則詮釋的任何變動，如某項變動要求我們於2025年計劃日期前重新合併Watagan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Watagan須於2025年1月8日到期日(倘認沽期權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獲行使，則到期日將遞延至2025年4月1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Watagan債券，並可自2019年3月31日起選擇提前贖回任何或全部債券。此外，債券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可令彼等於自2019年、2021年、2023年及2025年各年度1月第一周的指定認沽期權行使期內按面值將已發行Watagan債券轉讓予兗礦。倘存在有關Watagan或兗礦違反

風險因素

債券條款的事件，債券持有人亦可於2019年1月1日後行使認沽期權。債券持有人須就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行使認沽期權。然而，(i)當認沽期權獲UNE以投資者組織指導性債券持有人身份行使；或(ii)當至少50.1%的Watagan債券面值相關的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將被視作已就所有債券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Watagan協議，倘兗礦成為Watagan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由兗礦行使認沽期權購買債券後，若干債券持有人權利（包括提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將終止，且該等權利將返還至本公司（作為Watagan的唯一股東）。Watagan其後會將欠下應付兗礦的款項（按認沽期權面值計），減去任何資本化利息。Watagan將分別向行使債券持有人支付累計利息及任何認沽期權的資本化利息。

倘(i)持有足夠比例Watagan債券本金的債券持有人向兗礦行使認沽期權，致使兗礦收購其所有債券；(ii)Watagan贖回所有Watagan債券；或(iii)發生若干其他事件（例如Watagan債券條款及條件變更，使我們有權提名Watagan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導致我們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我們須自重新獲得控制權之時起，將Watagan作為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並入賬。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提早贖回Watagan債券。

重新合併入賬後，我們將(i)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7百萬澳元及32百萬澳元）、放棄根據多項服務協議確認的利潤，及終止確認Watagan貸款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730百萬澳元），該等款項將成為集團間往來款項並將於合並入賬時對銷；(ii)確認Watagan債券（或兗礦貸款（倘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2百萬澳元及35百萬澳元），以及確認Watagan債券當時的公允價值（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049百萬澳元）；及(iii)在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Watagan（包括三個Watagan煤礦）的經營業績，並於我們當時的資產負債表確認Watagan的資產及負債（包括Watagan債券）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atagan分別錄得稅後虧損162百萬澳元、58百萬澳元、7百萬澳元及90百萬澳元。有關Watag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a)。

2016年稅後虧損為162百萬澳元，主要因為澳思達煤礦自2014年三期區域發生一起傷亡事故後，僅於Bellbird South區域進行長壁開採活動。2017年業績有所改善，稅後虧損為5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期間煤炭價格上漲及澳思達進行全年生產活動所致，部分被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Watagan達至EBITDA相關閾值而結欠債券持有人的額外利息30百萬澳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90百萬澳元，主要乃由於澳思達煤礦產量因期間發生多起煤爆事故導致數次關

風險因素

閉停產而大幅減少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地質結構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鑑於Watagan迄今為止處於虧損狀態，並已產生日常折舊及攤銷，Watagan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之日以來一直下跌，於2018年6月30日為負311百萬澳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述）。雖然賬面值減少並不能完全反映Watagan的公允價值，但倘Watagan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合併入賬時為負值（即資產值低於負債值（包括任何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則商譽將由本公司確認。有關商譽須根據其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確認的商譽無法獲任何減值模式支持，其將由本公司作為收購虧損沖銷。同樣，在重新合併入賬之前，如果我們在確認應收Watagan貸款時確定Watagan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則須對未償還貸款餘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1,914百萬澳元及6,649百萬澳元，而Watagan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783百萬澳元及2,094百萬澳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於就總資產及總負債對銷公司間結餘827百萬澳元後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未反映因重新合併入賬（包括確認上文所述的任何潛在商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將屬重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有關期間末權益總額計算）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0.81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Watagan計息負債及於該日的負股本狀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唐納森保留的Abel地下煤礦進入維護及保養期，其後已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探索未來有無可能進行採礦作業。此外，由於煤礦爆炸及其他情況，澳思達煤礦的Bellbird South區域近期發生多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事故造成財產損失及現場被破壞，並隨之造成生產損失及關停（包括因監管機關發出停業整頓通知而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一段時期內關停）。Watagan繼續在澳思達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期區域）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及岩土工程條件下開展工作，可能會對未來的商業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及岩土工程條件的調查可能導致類似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因此，唐納森及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將視乎Watagan及其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而定。倘Watagan確定任何一座或兩座煤礦無法恢復原先預計的生產水平，或有必要永久關停有關煤礦，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有重大不利變動，該等煤礦以及Watagan煤礦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於重新合併入賬前，可能須就Watagan貸款應收款項或重新合併入賬時確認的商譽確認減值開支。此外，債券持有人可能更傾向於行使認沽期權（誠如上文所述，其可能導致對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我們對Watagan並無控制權，因此無

風險因素

法控制或預測任何有關減值金額或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何種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可能面臨減值風險，對其價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出現虧損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炭銷售總額絕大部分產生自少數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8%、38.8%、32.3%及33.8%，而前三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9.5%、29.1%、21.7%及26.5%。來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實體（「來寶集團」）按收入計為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最大客戶之一。由於合約的臨時性質、價格波動、現貨交易量及現貨交易量變動，我們預計來自來寶集團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與來寶集團的現有煤炭銷售合約將於2018年12月屆滿。

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我們亦於2018年5月對來寶集團提起仲裁程序以尋求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原因為來寶集團未有根據現有合約採購煤炭。該合約規定，倘來寶集團未能向我們採購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所申索金額的煤炭，則來寶集團須作出實際違約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索仍處於仲裁程序的早期階段。在另外一起事件中，來寶集團於2018年8月3日在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澳大利亞州法院）提出訴訟，聲稱要求終止營銷服務合約，並就2014年所指控之未支付營銷費用、因2015年至2017年被指控違反合約所產生之虧損賠償及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loucester Coal被指控終止合約而導致之「議價喪失」產生之損害賠償提出索償。來寶集團亦指控本公司致使或促使Gloucester Coal違反合約。申索主要來自來寶集團指控Gloucester Coal未能通知及支付營銷費用，及未能向來寶集團提供若干資料以容許來寶集團核實應付之營銷費用（如有），並指稱此導致Gloucester Coal終止該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方繼續就訴訟交換辯護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依賴於向少數幾名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倘流失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與彼等的關係嚴重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由第三方營運的鐵路網及港口向客戶運輸及交付煤炭。運輸成本為一項主要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

風險因素

別佔總收入的19.8%、21.6%、12.0%及11.7%。亦請參閱「業務－基礎設施、運輸及物流」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煤炭價格及銷量－銷量」。

因受天氣問題、主要設備或基礎設施故障、行業行動、鐵路或港口吞吐量限制、擁堵、未能自第三方獲得同意使用鐵軌或進入領地、未能獲監管機構同意或授權、未能建設新鐵軌或擴大港口吞吐量或在此方面有所延誤、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影響，使我們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靠性降低，或我們依賴的任何運輸服務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考供應煤炭的能力，導致貨運及收入減少。於2017年12月，昆士蘭競爭管理局(Queensland Competition Authority)頒發裁決草案，裁定調低昆士蘭州唯一主要煤炭運輸鐵路網運營商Aurizon可對其鐵路網線路收取的回報。作為回應，Aurizon決定改變其維護慣例，故此，其客戶將無法安排運輸超出其與Aurizon的合同條款所保證的煤炭運輸量。該等事件對我們於昆士蘭的煤礦中山及雅若碧的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礦山現時的生产量少於與Aurizon協定的運輸能力。然而，倘該等礦山的生產量大幅增加，我們或無法運輸所有增量。此外，因引入減排規定及柴油燃料的價格波動及滯留費等因素導致的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或會令我們的煤炭相較於其他地區生產的煤炭的競爭力削弱。貨運中斷或成本增加於長遠而言或會導致客戶尋求其他來源滿足其煤炭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國有及私營鐵路網、軌道運輸運營商及港口訂有運輸協議以確保運輸吞吐量，有關協議一般透過長期照付不議安排訂立。由於該等協議所保證的運輸吞吐量乃基於假設產量，倘我們的實際產量低於估計產量，可能出現運力過剩的情況，在此種情況下，倘按照照付不議協議，我們仍需支付未使用的運力。反之，倘我們的實際產量超過估計產量，或倘因合約限制，如煤炭需來自特定礦區或在特定裝載點裝載至火車而令我們未能悉數動用運輸吞吐量，可能會出現運力不足的情況。我們目前於整個新南威爾士的營運中有額外港口運輸吞吐量保證，這意味着高額的營運成本。2017年，我們將已訂約但未動用產能超出計劃銷售的照付不議敞口由2016年的74百萬澳元調減至65百萬澳元（包括根據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達致的照付不議合約）（按100%基準計算，包括中山煤礦）。預計2018年的照付不議承擔合共約43百萬澳元，超過了我們的預期使用需求。我們的物流團隊繼續實施策略措施降低我們面臨的照付不議合約敞口，包括臨時與第三方客戶就場地間未完全動用的運輸吞吐量進行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有關方式大幅削減照付不議承擔，或完全不能削減。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允許彼等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合約。

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載有條文允許客戶中止或終止合約，倘根據合約：

- 我們嚴重違反合約條款；
- 法律的變更限制或限制訂約方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重大義務；
- 我們無力償債、通過清盤決議、提出或被提出任何無力償債訴訟或面臨類似事件；
- 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我們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任何文件被終止或期滿，或我們嚴重違反任何有關文件的條款或否認或拒絕有關文件；或
- 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信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致客戶合理推測我們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能力會嚴重受損。

亦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安排」。倘客戶出於上述或其他原因終止我們的銷售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負債或會限制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4,300百萬澳元之負債，其中17百萬澳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及2,414百萬澳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現有及未來負債可對業務產生重要影響。比如，其可：

- 令我們償還到期債務或再融資在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下變得更加困難，原因是任何有關收入減少可令我們並無充足經營現金流量償付預期債務；
- 令我們的經營受限，進而限制我們計劃及調整業務的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制定策略性增長計劃的能力；
- 促使我們尋求額外資本、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出售資產；
- 令我們在嘗試把握收購機遇等重大商機時或應對市場或行業狀況出現的變動時處於不利地位；
- 迫使我們動用部份營運現金流用於應對債務，令可動用營運資金減少及投資、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業務活動延誤或中斷；

風險因素

- 令我們更易受一般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令我們面臨利率上升的風險，原因是我們的若干借貸乃按可變利率計息；
- 倘我們出現違約支付或未能遵守任何協議的契諾或限制，令我們喪失對所有資產及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抵押的贖回權（若其為我們若干債務的抵押）；及
- 或於未來在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方面，限制我們的借貸能力，或增加借貸成本、額外款項。

我們應對債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由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營運現金流及債務重組或再融資的能力，這將取決於信貸及資本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此外，根據我們獲授的銀行信貸條款，我們受多項財務契諾規限。例如，該等契諾可能須維持最低限度的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或利息覆蓋率或最高資產負債或槓桿率。利率及煤價的不利變動、澳元升值、財務狀況減弱或會計準則變動等因素可導致違反財務契諾。倘出現違約情況，相關債權人可要求實時償還貸款或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貸。若干契諾違約事件並無產生實時影響，惟可限制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開支。

作為紐卡斯爾煤炭基礎建設集團及WICET碼頭的發貨人，我們的若干礦區須維持規定的最低水平可銷售煤炭儲量。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最終導致個別合約終止及須支付我們應佔該等實體及碼頭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

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滿足資本支出需求或按優惠條款自外部或主要股東取得額外融資。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其中包括須在主要項目建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本開支方面作出大量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資本開支333百萬澳元、383百萬澳元、345百萬澳元及84百萬澳元，其中包括（例如）莫拉本擴張等項目。

我們擬動用現有現金、營運產生之資金及額外債務以及股權融資撥付現時及未來資本開支。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資本，或可能完全不能獲得資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責任4,300百萬澳元可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因債務責任而削弱我們獲取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能力，當我們的業務、行業及整體經濟出現變動時，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或令我們更易受該等變動影響，或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增加其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極易受以美元計價的煤價的任何波動、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及營運中的煤炭生產所影響。因此，於制定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時，我們已就煤價、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及其他決定我們財務狀況的因素作出若干假設。未來所需資金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屆時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與估計所需資本開支不一致。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因情況變動、新機遇或不可預見事件而不時變動。倘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不同於我們所估計者或我們改變業務計劃，我們可能需獲得額外外部融資應對資本開支計劃，包括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券。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及履行債務責任或完全無法籌得資金。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於現時的信貸融資到期時，以更優條款為其重新融得資金。此外，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19.5億美元債務將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到期及須作出償付，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此重新融得資金。已有多家投資集團及財務機構宣稱變更或有意考慮變更投資授權，令該等集團不再投資於面臨風險的煤炭公司或向其借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吸納新融資的能力。

倘出現資金短缺，我們可能須依賴我們的股東（包括兗州煤業）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兗州煤業已向我們提供14億澳元貸款融資（其中於2018年6月30日已提取11億澳元），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擴張，以及供本集團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此外，兗州煤業已提供支持信，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進行撤銷，只要其擁有至少51%本集團的股份，其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以令其仍有償債能力。於2017年7月28日，兗州煤業再次向本公司確認該承諾仍屬有效並維持其現有條款，而兗州煤業有財務實力履行其項下之責任。然而，該承諾可由兗州煤業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短期間）撤銷。此外，視乎兗州煤業將提供的任何資金的形式及條款，在可提供資金前可能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及其他監管批准，惟可能不會取得任何有關批准。兗州煤業的援助承諾並無規定其須以不攤薄其他股東份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以非商業條款提供資金，且亦視乎其財務實力於我們需要提供援助時履行其於援助項下的責任。因此，概無保證本公司能依賴兗州煤業承諾維持償債能力。

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或會導致延誤或令我們放棄業務發展規劃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08百萬澳元及2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產生會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鑒於行業的週期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一般而言，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令我們的流動性收緊並要求我們用現有現金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來彌補差額。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償還到期負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妨礙我們按計劃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且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合併基礎計，我們分別錄得負儲備及累計虧損880百萬澳元及535百萬澳元、817百萬澳元及935百萬澳元、413百萬澳元及764百萬澳元以及554百萬澳元及403百萬澳元。於2015年、2016年或2017年，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8月15日，我們就普通股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澳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該股息符合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54T條的要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因不同期間而異，而且可能不可預測。例如，於2017年，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貢獻因素為其他收入，包括收購聯合煤炭的礦山資產所產生的利得177百萬澳元及莫拉本煤礦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均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概無保證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將足以產生充足的未分配利潤以向股東派付股息。請參閱「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受收購、出售及我們已經及可能於未來進行的其他策略交易的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已受我們的收購、出售及其他策略交易的重大影響。特別是，於2017年9月1日，我們完成了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導致我們的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7,660百萬澳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6月30日的11,914百萬澳元。此外，我們自2017年9月1日（即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起開始合併聯合煤炭的損益賬，我們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業績反映了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聯合煤炭業績整合，導致我們的總收入自2016年的1,238百萬澳元增長至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相較於2016年除所得稅後虧損227百萬澳元，2017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246百萬澳元。同樣，我們

風險因素

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澳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47百萬澳元，及同期我們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為14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361百萬澳元。於我們進行收購前，聯合煤炭已於2016年自行處置其若干採礦業務，及於HVO進行其權益重組。因此，誠如「聯合煤炭財務資料」所披露，聯合煤炭財務資料以剝離基準呈列，倘有關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已獲完成。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聯合煤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以所採用的剝離基準呈列（除本招股章程附註36所示外）。我們亦於2018年完成Glencore交易及沃克沃斯交易，兩項交易將影響2018年的財務報表。參見「本集團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因此，按期比較經營業績不具參考意義。

我們將承擔礦場關閉或停止經營所產生的大額費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由於環境、地質、岩土、商業、健康、安全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被要求在礦山服務年限結束前關閉或停止在特定礦山的作業。這些作業的結束或停止可能導致巨額的關閉和復墾費用、裁員成本和其他費用或收入損失。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礦區早於預期被關閉，我們需迅速資補關閉的成本並可能損失收入，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場地的關閉，我們可能存在因環境整治而遭索賠的風險。請參閱「一 澳思達煤礦發生多起煤爆及其他事故，導致財產損失、場地被破壞、停產及人員傷亡，而此類事故及後果（包括永久關停）可能再次發生。對澳思達地質結構結構的調查可能導致此類後果，包括永久關停」。

礦山在計劃開採年限終止前進行保養和維護也將會產生許多成本。因為持續的礦場管理和復墾需要最少量的員工，保養和維護的舉措有可能引發巨大的裁員成本和後續的收入損失，這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由Watagan擁有並由我們營運的唐納森Abel地下礦井於2016年6月停止作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煤礦擁有煤炭儲量62百萬噸及可售煤炭儲量32百萬噸。該煤礦轉入維護保養階段，儘管大多數煤礦工人均重新分配至其他礦區，仍導致一些冗余並產生成本。我們預期Abel煤礦轉入維護保養階段將不會進一步產生冗余或相關成本，並隨後展開了可行性研究以勘測開採業務的未來潛力。

我們透過若干合營企業及類似結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該等安排的管理方式影響。

我們通過合營企業架構及我們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就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擁有合營夥伴關係（我們於其中擁有49.9997%股權），並於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我們於其中擁有27.0%股權）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imited（我們於其中擁有36.0%的法律權益及30.0%的實際

風險因素

權益)中擁有股權。我們亦擁有以下主要非法團合營企業：莫拉本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81.0%權益並已達成大致協議以將我們的股權增加至85.0%(須待最終批准及引證))、索利山合營企業(「索利山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80.0%權益)以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我們於其中持有84.5%權益)。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

自2018年5月4日起，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HVO，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向Rio Tinto收購HVO權益的67.6%。Glencore以1,139百萬美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其49%權益，包括(i)向HVO Resources Pty Ltd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710百萬美元，作為收購其於HVO持有的32.4%權益的代價及(ii)向我們支付429百萬美元，作為收購我們於HVO持有的16.6%權益的代價(均須待交割後作出最終調整)，另加本公司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應付的承兌27.9%(240百萬美元)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及49%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合營企業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聯合控制，其權力包括批准預算、礦產年期及規管HVO合營企業各年度活動之五年計劃，監督合營企業管理層，及批准發展及擴張提議。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由我們提名的代表及三名由Glencore提名的代表。合營企業總經理由Glencore提名，而財務總監由我們提名。HVO(為我們的最大資產，煤炭儲量達796百萬噸及可銷售煤炭儲量達554百萬噸(均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100%基準計)，而其於2017年的可銷售煤炭產量達14.8百萬噸)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未來我們與Glencore對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方式。

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他股東及合營夥伴的財務資源，彼等履行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承諾之意願及能力，彼等對合營企業行使控制權、否決權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及彼等就相關礦區在營運及策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倘我們與合營夥伴之間出現重大分歧，則相關礦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的投資及相關責任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碼頭的其他股東破產而遭受不利影響。

於2010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現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兗煤資源」)及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股東與WICET Holdings Pty Limited(「WICET Holdings」)、其全資附屬公司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imited(「WICET Pty Limited」)及若干其他方就管理WICET Holdings及WICET Pty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WICET Pty Limited擁有及營運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於2017年12月31日，兗煤資源持有WICET Holdings附帶9.38%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WICET Holdings發行的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32百萬澳元及E類Wiggins Island優先證券(「WIPs」)29百萬澳元。此外，Yarrabee Coal

風險因素

Company Pty Limited及本公司與WICET Pty Limited訂立照付不議協議，據此，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及本公司（作為托運人）須使用WICET的若干服務，或促使替代托運人使用有關服務。因此，即使我們無法使用或促使替代托運人使用有關服務，我們可能仍須就WICET提供的服務支付若干規定的碼頭裝卸費用。當我們分佔其營運及融資成本增加時，包括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或另一托運人違約或將其產能降至零，我們的碼頭裝卸費用亦可由WICET Pty Limited調整。儘管我們就有關費用融資成本部分的付款義務在大部分情況下存在上限，但有關付款仍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協議條款，兗煤資源持有WICET Holding一股A類股份，其他各托運人亦持有WICET Holdings一股A類股份。A類股東於WICET Holdings的投票權相當於其於總訂約WICET容量的訂約份額。有關股東各自就WICET Pty Limited欠付的任何銀行債務（「**WICET債務**」）承擔與其投票權相當的間接責任。倘WICET Holdings的A類股東無力償債及離開WICET Holdings，則餘下A類股東的投票權將按比例增加，從而導致彼等就WICET債務承擔的間接責任隨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WICET Holdings若干原始A類股東已實施行政或破產程序並相繼離開WICET Holdings，導致兗煤資源於WICET Holdings的投票權增至9.38%及間接承擔的WICET債務風險相應增加。於2018年10月18日，股東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關聯托運人Colton Coal Pty Ltd訂立管理，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尚未離開WICET Holdings。倘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離開WICET Holdings，兗煤資源的投票權及就WICET債務承擔的間接責任將會增加至10.34%。儘管WICET Holdings及餘下A類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償債能力，但概無保證彼等於將來不會實施破產或行政程序，此可能導致我們間接承擔的WICET債務進一步增加。

此外，已就於2018年9月屆滿的優先債務融資進行重新磋商（涉及一項由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於2018年9月11日批准的計劃安排），將修訂有關融資的條款，導致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他經營開支50百萬澳元，其產生於GILTs投資的部分減值及於WIPs投資的悉數減值。對優先債務融資進行再磋商涉及碼頭裝卸費總額中「融資成本」部分增加每噸3.35美元及增設一項新審查事項，令輪船的總訂約運輸噸位調減至低於12.5百萬噸／年（倘WICET Pty Limited亦無法符合償債規定及債務服務覆蓋比率規定）或14百萬噸／年（Norther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關聯托運人Colton Coal Pty Ltd不再履行彼等的運輸承諾及離開WICET Holdings不會引發該等噸位閾值，因為彼等的承諾噸位僅為現時總吞吐量16百萬噸／年的0.5百萬噸／年）。該等安排已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倘間接承擔的WICET債務增加，則可能進一步對我們收回於WICET Holdings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且倘未能進行再融資或導致審查事件或出現違約事件，則可能導致彼等委聘的優先借款人或接收人對托運人採取行動（無論透過提高收費或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載於「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說明備考交易的影響，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有關備考資料說明一個假設情況，並不一定代表正如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變化（倘相關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亦不能說明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備考資料所載之調整乃基於可獲得之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之假設。倘並無出現有關編製該備考資料的假設，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該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者大為不同。此外，與編製其他司法轄區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可能與我們的備考合併收入報表的編製基準有很大的不同。故此，有關備考資料不應予以依賴猶如其乃按照該等標準及慣例進行編製。

我們的資產可能面臨減值風險，對其價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若干項面臨減值風險或須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包括採礦權、勘探和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向中山及Watagan提供的貸款、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利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這些資產的價值一般來源於相關採礦業務的基本估值，因此同樣受到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許多風險的影響，包括煤炭價格和需求波動、外匯風險、煤炭產量以及儲量和資源預估的變化以及經營風險。這些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估值下降和減值損失或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亦請參閱「－我們一旦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則須將其重新合併入賬，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不利結果」。

客戶信譽度及財務穩健性下降可令我們向客戶收款的能力受損。

我們就售出及交付的煤炭的收款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度及財務穩健性。與其他煤炭供應商的競爭令我們放寬對客戶的信貸要求，而有關條款或會增加違約支付的風險。近年來，經濟下滑及全球金融市場中斷不時影響客戶的信譽度及限制其流動資金及獲得信貸的能力。例如，就收入而言，2017年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來寶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導致多家評級機構持續對其作出整體信貸評級下降，且自2017年8月起，已出現多次延遲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已採取若干應對措施，包括將規定的付款方式由電匯變更為不可撤銷信用證，對延遲付款施加利息及拒絕產品交付，直至達成若干合約規定為止。然而，雖然我們已獲提供不可撤銷信用證擔保來寶集團的付款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來寶集團的其他財務困難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

風險因素

關安排並無解決其他類型的違反合約的問題。例如，我們近期於2018年5月對來寶集團提出仲裁程序以尋求若干補救，包括損害賠償，原因為來寶集團未有根據現有合約採購煤炭。

概不保證其他客戶日後不會拖欠付款。若干國家的客戶可能面臨其他可影響其支付能力的壓力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貿易壁壘、外匯控制及當地經濟及政治條件。

證實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作出的判斷，對估計的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的任何調整或會對我們的發展及採礦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估計證實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作出的判斷。在釐定開發及經營礦山的可行性時，我們會使用由我們委聘的合資格人員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的呈報規則作出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估算。在估計可收回及可銷售煤炭儲量數量及價值時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包括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儲備估計就性質而言並不確定。當計算儲備估計時，我們會就下列各項作出假設：

- 地質及水文條件；
- 開採區的產量；
- 法規（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稅務影響；
- 未來煤價；及
- 未來營運成本。

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乃根據實際生產經驗進行定期更新，擬定時屬合理的煤炭資源或儲量測定在另有新資料之後可能會大幅更改。倘我們遇到礦化或構成不同於過往鑽井、抽樣及類似檢測所預測者時，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可能須作出調整，而開採計劃、煤炭加工方式及基礎設施亦須改變，因此可能會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煤價下跌、價格穩定在低於近期的水平、生產成本增加、回收率下降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環境、許可、業權或稅務法規）變動可能意味着實際可提取的煤炭量可能大幅低於我們的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因此，可能須對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作出修訂。對若干煤炭儲量的開採不具備經濟效益或基於安全問題無法釐定煤炭儲量的開採，這亦可導致我們的煤炭儲量估計總量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用於估計儲備的假設大不相同。儲量乃根據假設煤價及歷史和假設的營運成本釐定。煤價及經營成本假設因其性質使然並不確定，且我們的假設可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外聘顧問及行業專家的假設大相逕庭。倘煤炭市價長期下跌或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需求增加，開發某些儲備可能會變得無利可圖或不具經濟效益。此外，開採活動不一定會發現可從開採中獲利或可開採出符合所需質量規格煤炭的額外煤炭礦床。鑑於該等理由，實際可回收及可銷售儲備及與儲備相關的實際生產、成本、收入及開支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大不相同。我們的估計不一定會準確反映實際儲備或對未來生產、成本、收入或開支起指示性作用。

對證實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調整亦或會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採擴計劃。我們的回收率將不時發生變動，這將令我們於各期間可予出售的煤炭量增加或減少。我們回收的煤炭儲量及等級較所估計者出現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礦產的產量將隨着儲備耗盡而下降。

勘探礦產物業及開發資源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有兩個勘探項目Monash及Oaklands，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兩個項目均為長期新區發展項目，需進行額外勘探、範圍研究及策略制定以實現商業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可能會在其他地區擁有額外勘探項目。探測到煤炭礦床並不保證對該礦床的開採具商業可行性。任何礦產勘探項目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是否可對礦體位置定位及礦體位置在經濟上是否具備開採可行性。礦床規模、開發及營運成本、煤價及回收率均為釐定商業可行性的重要因素。此外，該等資源的開發可能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耗費多年及於初步勘探階段需大量資本開支，直至投產為止，而屆時市場基本狀況、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發生改變。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第三方獨立技術研究所預測者大不相同。

此外，採礦營運發展及擴張方面存在若干內在不明朗因素，包括：(i)必要政府許可、牌照及批准的取得及時效；(ii)建設開採及加工設施的時效及成本；(iii)勞工、公用事業及物資的取得及成本；(iv)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取得；及(v)用於撥付建設及生產活動的資金取得。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勘探活動將令勘測到的寶貴資源或儲備，或所報資源可於未來轉化為儲備。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額外煤炭資源並將其轉化為具經濟效益的可采儲煤炭儲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煤炭儲量將隨着開採持續而減少。因此我們的增長與長期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在勘探區域內獲得額外煤炭資源並將其轉化為具經濟效益的可采儲煤炭儲量的能力。新煤炭資源未必能勘測到或未必能帶來經濟回報。如我們未能勘測到新煤炭資源或未能獲得額外煤炭資源及儲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能勘測到額外資源或獲得額外煤炭資源，然而由初步鑽井階段至可進行勘探需耗費多年時間，而在此期間，生產的經濟可行性可能會隨煤價（其可能會發生重大波動）及其他因素（包括燃料、勞工、設備及其他營運成本、政府監管及匯率波動）而發生變動。當我們可對一個項目進行開採，而該項目已被證明不具備經濟效益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開銷。由於任何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勘測到任何可行資源，可能無法對任何勘測到的資源進行開採或可能無法悉數或部分收回我們於該等勘探活動的投資。

澳大利亞煤炭開採業務存在與許可證授出及續新、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原住民土地申索有關的固有業權風險。

許可證及相關審批

並未取得相關州政府授予的許可證而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勘探或開採煤礦屬違法行為。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的礦權由各州立法機關規管並授予牌照或租約作為憑證。各牌照或租約有特定期限，並附帶申報承擔以及其他合規條件。如要獲得採礦許可證及在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開展採礦許可證內所批准若干活動，通常涉及首先取得業主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其中部分人士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具否決權），及取得包括環境審批在內的多項批准。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同意及審批的風險。此外，我們獲授權於其中擁有或可能賺取利益的所有許可證須待申請續期或頒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已提前申請續新涵蓋MTW及HVO煤礦的若干採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待相關機關審批。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各許可證或牌照的授出或續新通常由相關政府機關酌情作出，其於作出決定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遵守現有牌照列明之任何條件。概無保證申請授出或續期許可證將獲批准或按可接受條款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獲批准。

此外，許可證附帶之條件可能會變動。准許規則複雜且可能隨時間變更，令我們遵守適用規定的責任變得更加繁重、耗費更多成本或不切實際，而因此妨礙或有損持續或未來採礦業務。因此，倘未能達成相關條件或不具備足夠資金應對相關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許可證之業權或於其中的權益，或就長遠而言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我們

風險因素

於許可證的權益或續新牌照或租約。倘許可證未獲續新，我們可能會喪失就該許可證勘測及／或開發任何礦產資源的機會。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就我們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許可證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土地所有權的區域。倘授出或續新一項許可證涉及的土地存在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為令許可證有效授出，須遵守（聯邦）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有關條文。就授出礦權而言，遵守（聯邦）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及後續的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程序可能會延長或押後，並可能導致應付巨額賠償（作為所達成任何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就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權利及權益減值作出賠償。

儘管尚未確定原住民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區域與我們根據採礦權擁有權益的區域重疊的部分，但登記在案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申索涉及的區域與HVO、MTW、艾詩頓、澳思達及莫拉本煤礦所在的部分或全部區域存在重疊。儘管倘法院裁定原住民勝訴，現有採礦權的效力不一定會受到影響，但我們可能須在獲授出新採礦租約或礦產評價租約或續新現有租約前，與重疊區域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持有人訂立賠償協議。

我們於許可證的權益、我們獲取新許可證的能力、或我們由營運的勘探階段邁進至開發及開採階段的能力可能受到涉及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申索的區域帶來的不利影響。

原住民土地申索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土著土地委員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委員會。此外，該等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擁有有效否決權。我們若干許可證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我們許可證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個礦區獲授權開展採礦業務的若干審批條件尚未達成，因而無法於該礦區開展開發工程。

根據新南威爾士環境規劃與評估法案，艾詩頓東南露天項目所需批准已由新南威爾士土地及環境法院於2015年4月17日授出。根據有關批准的條款，僅在我們已購買、租賃私有物業（其構成該項目礦區的一部分）或就其取得牌照後，方可於項目場地

風險因素

開展任何開發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相關物業擁有人締結任何協議。儘管我們於2020年4月或2022年4月（倘獲延長）前可與物業擁有人（或彼等的業權繼承人）達成協議，或尋求進一步延長環境批准至2022年以後，惟概無保證將會達成有關協議或取得延長批准申請。倘我們未能就相關物業達成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於項目場地開展開發工程，這將令項目無法實施。

澳大利亞煤炭開採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

我們於澳大利亞的煤炭開採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土地使用權。**獲授採礦許可證並不排除需與第三方土地持有人訂立土地使用安排（倘採礦許可證涉及的土地由第三方擁有）。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土地可能由競爭對手、牧民或其他第三方擁有。概無保證我們可從相關土地持有人獲得礦區營運所需的所有土地使用權。
- **協調協議。**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許可證經常授予該等已獲授或可能獲授其他許可證及其他勘探權益的土地。於昆士蘭，倘出現開採權重疊的情況，則持有人有必要視乎出現重疊的礦權類型訂立協調安排或共同開發計劃。而於新南威爾士，倘出現上述重疊的情況，則許可證持有人須與任何重疊授權的持有人訂立或盡力（並具備可予認證的嘗試記錄）訂立合作協議，方可獲授或重續若干許可證。在某些情況下，重疊許可證持有人權益不可作出調整，而因此可導致採礦業務遭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個礦山及其相關開採權與第三方持有的石油開採勘探許可證及權益、採礦租約及私有土地租約相鄰或重疊且概無保證相關第三方將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協調協議或類似安排。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與任何重疊許可證持有人以我們滿意的條款達成協議。倘無法與重疊許可證持有人達成協議，有關事宜可能會轉介至相關政府機關或法院，而其作出的決定可能對我們所提議的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 **環境條件及行動團體。**於澳大利亞獲授任何採礦許可前，申請人須對所提議採礦業務帶來的影響進行綜合公共環境評估。有關評估涉及公共協商程序，並通常遭有組織的環境或社區團體力圖限制或阻礙有關採礦業務。相關機關會在環境批准上頻繁施加條件，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採礦業務。昆士蘭及新南威爾士的環境遊說團已於近期向政府機關作出呈請，考慮環境關係，竭力阻止或推遲新礦開發及現礦擴張。例如，社區團體或其代表可能會就新南威爾士政府發出的就沃克沃斯礦區計劃西部擴張而關閉Wallaby Scrub公路訴諸法律行動。此外，位於MTW礦區附近的Bulga等

風險因素

地的社區團體已就礦區經營（尤其是噪音及粉塵排放）進行多次投訴。社區及環境團體採取的社區關切及行動增加可能延誤或阻礙新礦開發及現礦擴張，或導致對有關礦區施加條件或產生額外成本，而對該等礦區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以開展若干煤礦開採及其他工程及可能與有關服務供應商產生糾紛。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為我們提供勘探、開採及其他流程方面的若干服務。我們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採購的服務視乎我們於任何特定礦區的需求而不同，但一般包括借調工人協助我們的礦區進行煤炭開採、向我們租賃若干生產設備、提供爆破等專業服務及就採礦技術及煤炭生產向我們提供建議。請參閱「業務－僱員－第三方承包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承包商開支總額分別為155百萬澳元、78百萬澳元、134百萬澳元及96百萬澳元。

煤礦生產或會因承包商在履行其經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上出現重大困難（不論是由於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其他原因）或因承包商任何終止或嚴重違反經營協議而中斷。倘任何承包商終止履行服務或終止經營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期限內覓得或完全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承包商。

倘任何有關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在履行各方的責任上產生糾紛，而各方未能及時解決分歧，則相關煤礦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執行破產或類似程序，這可能影響其履行合約服務的能力及我們收回欠款的能力。概無保證我們在執行合約權利上所作的努力能取得成功或能透過法律訴訟收回對手方（包括任何損害索償下的對手方）結欠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款項。

我們與承包商的糾紛出現任何拖延或承包商與其僱員間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均可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牽涉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資源業的所有公司一樣，我們面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董事（作為原告或被告）牽涉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由指控我們拖欠費用或其他合約權益的人士、僱員、監管者、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時間，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例如，我們就支付費用（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應付服務供應商有關費用或所申索的金額）牽涉與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之一的爭議。此外，我們已就來寶集團違反合約向來寶集團提出仲裁程序，而來寶集團已單獨於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澳大利亞州法院）就本公司附屬公司Gloucester Coal所指控之違反及終止另一份合約提起訴訟。鑒於該等事件處於早期階段及仍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未能評估其是否會對我們產生潛在重大影響。

再者，本公司附屬公司Gloucester SPV Pty Ltd（「**Gloucester SPV**」）為Oceltip Pty Ltd（「**Oceltip**」）於2015年在昆士蘭最高法院針對來寶集團附屬公司Noble Resources Pte Ltd（「**Noble Resources**」）提起訴訟的若干被告之一。爭議的主題涉及根據與Gloucester SPV訂立的特許權契約轉讓Noble Resources收取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於轉讓後，Gloucester SPV享有收取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轉讓代價為168百萬澳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估計特許權的潛在價值約為195百萬澳元。Oceltip的申索對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並尋求行使其於特許權契約項下對Noble Resources的優先認股權。於2018年11月14日，Gloucester Coal及Gloucester SPV獲送達一項有關申索，其中，Oceltip指控Gloucester SPV誘使或促使Noble Resources因向Gloucester SPV轉讓收取該等付款的權利而遭指控違反特許權契約，並申索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eltip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並可能併入一宗訴訟中，且我們無法評估本集團因該等案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如有）。

除「業務－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事宜，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運籌中本集團訴訟、申索或仲裁事宜。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任何該等事宜，或我們認為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未決訴訟不會生出意外責任。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不利判決（無論是個別抑或全體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整合收購事項上面臨困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透過收購得以成長。我們於2004年12月收購Southland Mine（更名為澳思達）及於2009年12月收購Felix Resources（其資產包括於莫拉本、雅若碧及艾詩頓煤礦的權益）。我們於2012年6月於澳交所上市，隨後合併Gloucester Coal，資產包括於中山、Stratford Duralie及唐納森礦產的權益以及Monash勘探項目。於2017年9月，我們自Rio Tinto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並由此收購新南威爾士HVO及MTW之權益及相關出口基礎設施，HVO及MTW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動力煤礦區之一。於2018年3月，我們自MDP收購沃克沃斯之額外28.9%的權益。

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把有效資源整合利用到我們的運營中，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收購效益。

收購及擴張涉及不確定性及若干風險，包括：

- 難以整合資產、經營、及所收購公司的技術或資產（包括其員工、企業文化、管理體系、流程及程序、管理數據體系以及服務）；
- 遵守法律、法規及適用於收購企業的政策；
- 不能實現目標或利益，或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因收購及整合有關公司或資產導致的成本及開支；
- 於整合新業務期間，處理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合夥人之間的關係；
- 處理與我們收購權益的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之間的長期關係（亦請參閱「*我們透過若干合營企業及類似結構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該等安排的管理方式影響。*」）；
- 整合其他所收購的僱員集團及我們的僱員集團以及維護職員關係；
- 吸引、培訓及激勵我們管理的成員及全體員工；
- 使用我們的股本資源及內部的資金，其可能分散用於其他用途的財務資源；
- 提高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控，尤其是我們新收購的資產及附屬公司的運營、財務及管控，以維持報告流程的可靠度；

風險因素

- 難以對新收購的業務進行控制及監管，包括無法控制因不能執行及傳達我們的安全管理程序而導致之其他安全危害及風險；及
- 潛在的持續財務承諾及所收購業務及資產的難以預料或隱藏的負債。

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整合新收購的公司（包括聯合煤炭），則我們可能不能實現目標或預期的從有關收購中可得的利益，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此外，我們可能要撤減與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有關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

作為一間於亞太地區銷售，但只在澳大利亞經營的公司，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尤其是與澳元及美元匯率相關波動的影響。特別地，我們的煤炭供應合約項下的銷售一般以美元定價及付款，而我們日常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呈列。此外，進口廠房及設備可能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雖然我們的債務主要以美元計值，但我們亦產生澳元債務及籌借澳元債務融資。我們的若干外匯風險通過自然現金流量對沖。亦請參閱「*我們並無使用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的外匯風險，以部分該等貸款與我們的以美元計價銷售額對沖所產生的自然現金流對沖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外匯匯率波動*」。外匯變動的影響視乎若干因素變化，例如變動的性質、量級及期限及對沖安排項下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

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浮息借貸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由以美元呈列的借貸相關的LIBOR利率波動產生。我們大部分以美元呈列的借貸與浮動LIBOR利率相關，其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參見「*本集團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融資安排及利率變動*」。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安排。我們的貸款利率可能由於若干我們所不能控制原因於未來增加，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使用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的外匯風險，以部分該等貸款與我們的以美元計價銷售額對沖所產生的自然現金流對沖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

我們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與以美元計價貸款有關的外匯風險。不過，以美元計價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額已指定用於對沖部分預計會發生的以美元計價銷售（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進行對沖）的現金流風險，因此形成自然現金流對沖。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須於六個月內償還的以美元計價貸款的還款額已指定用於對沖同期預計會發生的以美元計價銷售，該對沖關係的指定乃基於等額基準，直至對沖率達到1為止。

換算對沖以美元計價貸款下所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損益會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並計入權益的現金流對沖儲備。該等遞延損益於貸款按期償還的六個月期間重新計入收入表。無法保證該自然現金流對沖將足以抵銷我們的外匯虧損，而重大外匯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透過自然現金流對沖於資產負債表遞延並計入權益的未變現稅前匯兌虧損及未變現稅後匯兌虧損分別為791百萬澳元及554百萬澳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為中國國有企業，將對本集團若干活動發揮重大影響。

兗州煤業目前持有我們股份的65.4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股份的[編纂]%，兗礦（作為兗州煤業的主要股東）將可在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兗州煤業及兗礦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特別是，兗州煤業、兗礦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煤炭採礦行業的業務。兗州煤業及兗礦的行動可能置其本身利益於其他股東利益之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兗州煤業及兗礦為中國國有企業。因此，彼等須就我們可能進行的一系列行動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身份取得中國監管批准。該等批准可能不會被及時收到或根本不會收到，此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可能希望進行的行動。

我們現持有，且可能在未來繼續與控股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我們已與兗州煤業集團訂立貸款、擔保及煤炭銷售協議，與兗州煤業及兗礦訂立一份管理及轉讓服務協議，及與兗州煤業和兗礦訂立若干其他安排及交易，其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內。該等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法規及政策項下的程序審閱及批准。然而，我們可能繼續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因此，控股股東經歷之任何導致彼等運營中斷或削減履行與我們的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重大財務或業務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政府對煤炭生產徵收的特許權費用影響。

除企業所得稅外，我們被要求在我們所經營的司法權區支付政府特許權費用、直接及間接稅項及其他關稅。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煤炭生產須向州政府支付特許權費用。於該兩個州，該等特許權費用按煤炭售出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及按從價基準支付。有關州政府可能增加該等特許權費用或變動彼等計算方式或相關政策的詮釋或應用、或施加新特許權費用或類似稅項。任何導致我們的稅項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損失現有及結轉稅項虧損的利益，其可能對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稅項綜合集團擁有約24億澳元的可用結轉稅項虧損，其可用於減少在應課稅溢利上的所得稅未來負債（倘彼等仍有效）。根據澳大利亞稅項法，本公司在日後使用結轉稅項虧損的能力將部分決定於虧損賠償測試的持續滿足，並須受日後充足應課稅溢利的可用性影響。此外，本公司獲取現有虧損及索賠其他稅項的能力將決定未來情況及可能受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包括兗州煤業所有權結構）的任何變動影響。有關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利用所有（或任何）結轉稅項虧損的利益。

倘本公司利用其稅項虧損的能力受到影響，將被要求於未來期間支付高於其他情況的企業所得稅，其將減少可用於支付股息或其他用途（如投資或減少債務）的盈利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範圍或可收回程度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影響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我們所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以管理層認為會具備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66百萬澳元、1,339百萬澳元、1,219百萬澳元及1,086百萬澳元。儘管有關稅項虧損須持續達致若干稅項規則，惟我們動用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30。有關釐定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機及充足性作出評估。倘該等判斷不準確，我們或須相應調整我們的稅項撥備。此外，於我們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結轉稅項虧損時，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將減少，繼而導致我們的應付稅項減少。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未來變動，或有關變動對我們未來期間的應付稅項的影響。

風險因素

應用澳大利亞轉讓定價條例可能會對我們與國際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轉讓定價條例採納獨立交易原則。繼聯邦合議庭對*Chevro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訴FCT [2017] FCAFC 62一案中作出判決後，近年來就融資事宜應用獨立交易原則的作法已有所改變。繼該判決後，澳大利亞稅務局發佈正式指引，當中載有評估關聯方跨境融資安排風險的方法，並增加相關審查活動。預期澳大利亞稅務局將於近期發佈進一步指引，為融資擔保及免息貸款等特定幾類融資安排提供具體的風險指標。

本公司通過2017年的籌資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進行了重大轉變，導致經營及資本架構發生變化，加之近期煤炭價格上漲，令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此外，全球發售及[編纂]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進一步改變。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的業務按年度基準進行若干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的國際關聯方交易，有關交易包括貸款、擔保、煤炭銷售及管理服務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相關審查期間，澳大利亞稅務局並未專門對我們的關連交易進行正式審查。然而，澳大利亞法律及澳大利亞稅務局指引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在應用獨立交易原則的詮釋方面產生影響。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關連交易相關的稅務結果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的資本弱化規定對可用於所得稅扣稅的債務水平作出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澳大利亞的資本弱化措施適用於本公司澳大利亞業務的總債務（包括國內外關聯方及第三方債務），可能導致與若干債務相關的扣減項在應用關聯方債務適用的轉讓定價措施後無法扣減。安全港資本弱化限額規定企業的債務資本比率不得超過60%，而本公司此前曾超過該限額，因此並未主張扣減有關債務。雖然本公司目前在安全港資本弱化限額外經營，但預期全球發售及[編纂]將改善其資本弱化狀況，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狀況將會改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煤炭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澳大利亞監管，政府監管可能限制我們的活動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應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監管使用及授予採礦權、土地租用、獲取及使用、勘探許可證、採礦運營時間及回收率、環境要求（包括特定場地環境許可證）、許可及法定授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貿易及出口、競爭、使用基礎設施、貨運服務定價、海外投資及投資及稅務折現。該等規定可能由聯邦、州及地方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澳大利亞工業部及環境部）實施。採用新法規或規定或現有法規或規定的新詮釋或附於批准中條件的變動可能重大及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稅項成本及成本結構或產品需求。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重大變動，產生重大合約成本及增加我們日後投資的風險或阻止我們進行採礦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及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現時或未來環境監管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而面臨法律申索及成本增加」。

尤其是下述地區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環境和規劃：**近年來，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出台了各種政策，以保護高價值農業和城市土地及環境保護區免受採礦的影響。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區域規劃利益法》，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區域土地使用政策》《含水層干涉政策》以及2015年對於《2007年國家環境規劃政策（礦業，石油開採和採掘業）》的修訂。2013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推出了適當人選政策，考慮礦工的行為、財務能力和技術專業知識以決定其採礦權，包括該權利的授予、轉讓、更新、取消和暫停。過去五年中對違反礦業和環境立法的最高刑罰也大幅提升。同一時期，昆士蘭州政府修訂了礦業公司需就其復墾責任進行提供的財務保證的計算方法，導致銀行擔保所需承擔財務保證金額的大幅增加。此外，新南威爾士州審計局已對礦山的復墾責任進行審查，且規劃及環境部正實施多項改革，以加強新南威爾士州所有採礦項目的營運復墾規定。該等改革可能會導致擔保復墾責任所需的保證金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 **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在澳大利亞，工作場所安全由各國家和地區進行管制，且幾乎各國家和地區實質上都實行同樣的通用安全法。許多國家還制定了具體的採礦法。全國統一採礦法規進程已經展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新南威爾士州修改了採礦法規（西澳大利亞州及昆士蘭州尚未採納國家模式）。自2016年以來，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的採礦行業重新出現黑肺病（煤工塵肺病）；2016年9月，昆士蘭州政府成立了議會委員會對該病的重現進行詢問和報告。因此，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法規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修改。西澳大利亞州正考慮頒佈一項現代化工作健康安全法例，預期當中將包含經修訂的安全採礦立法及反映國家模式的部分內容。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現時或未來環境監管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而面臨法律申索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需使用水及其他材料，且會產生廢水、氣體排放物及固體廢料。此外，露天開採業務亦產生噪音污染及影響空氣質量。作為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我們須受廣泛及日益增加的嚴格環保法律法規限制。該等法律法規：

- 對用水及廢水管理施加限制及條件；
- 對將廢物排放至大氣、水域及土地（包括碳排放）徵收費用及施加限制；
- 要求就土地回收及恢復製定規定；
- 對嚴重污染環境的處以罰金及其他處罰；及
- 為國內採礦業務設立條件（包括環境規定）。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廣泛的環境監管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我們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煤炭需求、煤價及我們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營運（包括我們所收購任何資產或公司的營運）可能並未或於未來不能符合所有環境或相關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嚴重影響環境或令其受到有害物質的損害。儘管我們定期對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但該等評估未必包括對所有可能環境影響作出的全面評估。過往或未來污染或其他事故可能會導致社區及行動團體抗議及亦可令我們面臨法律申索或開支增加。例如，過去三年內，新南威爾士環保機構曾針對我們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發佈多份處罰通知，內容有關爆破壓力過大、水洩漏、溢流，我們須就每份處罰通知支付罰金15,000澳元。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檢測及清潔土壤、表層水、地下水及其他媒介物方面的規定。

環境立法可能會變更，致使可能須遵守額外標準及對公司及其董事及僱員施加更高等度的責任。尤其是，有關採礦作業用水及處理的法規可能會增多。煤炭相關活動亦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進行補救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尤其是，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我們因業務活動而可能須負擔的潛在煤礦關閉及轉讓成本及義務可能會因立法及政策變化而增加。此外，我們在環境監管合規方面投入的預算金額未必充足，且我們需就此另外撥付資金。倘我們違反適用環境或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遭致罰款或處罰，被勒令就一處或多處工地縮減或停止營運，或被迫增加合規成本或恢復或補救成本，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煤礦資產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或受澳大利亞或其他國家現時或日後環境法規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礦營運受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所規限。環境法規的變動及日後的環境法規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我們於煤礦資產使用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我們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礦資源或我們的若干煤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

根據澳大利亞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不時更新大量有關我們勘探活動、現有礦場的開採運營以及開發階段或勘探項目的法規批准、許可及執照，包括取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及土地擁有人同意，並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及當地社區的異議。雖然取得現有及日後開採項目的有關批准及解決潛在及實際問題的要求適用於煤炭行業的所有公司，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批准及必要權利，以維持現有運營的生產組合，或以將帶來可盈利的採礦運營並實現其

風險因素

長期生產目標的方式開發我們的增長項目。我們仍在取得或更新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而取得有關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可能會遇到重大延誤。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擁有以下有關我們礦場有待續新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	到期日
<i>HVO</i>	
採礦租約（「採礦租約」）1324	2014年8月19日
採礦租約1337	2014年9月9日
採礦租約1359	2015年11月1日
採礦租約1428	2019年4月14日
採礦租約1482	2019年4月14日
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5291	2018年4月28日
勘探許可證5417	2018年5月8日
勘探許可證5418	2017年5月8日
勘探許可證8175	2018年9月23日
授權書72	2018年3月24日
<i>MTW</i>	
採礦租約1412	2018年1月10日
莫拉本	
勘探許可證6288	2017年8月22日
<i>Stratford Duralie</i>	
授權書311	2017年11月28日
授權書315	2017年11月28日
勘探許可證6904	2017年10月9日
採礦租約1409	2018年1月6日
採礦租約1427	2019年4月5日
<i>Oaklands</i>	
評估租賃18	2018年6月25日
艾詩頓	
勘探許可證4918	2015年12月17日
唐納森	
勘探許可證6964	2015年12月10日
雅若碧	
採礦租約80050	2018年10月31日
澳思達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269	2018年12月7日

於2018年11月14日，有關我們礦場已申請但未授出的重大規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如下：

- HVO：評估租賃申請（「評估租賃申請」）52、評估租賃申請58及評估租賃申請59；採礦租約申請（「採礦租約申請」）489、採礦租約申請495、採礦租約申請496、採礦租約申請520、採礦租約申請534、採礦租約申請535、採礦租約申請542、採礦租約申請543；勘探許可證申請（「勘探許可證申請」）5525、勘探許可證申請5526及勘探許可證申請5527；
- MTW：勘探許可證申請5678及採礦租約申請548；

風險因素

- Stratford Duralie：採礦租約申請552；
- 中山：採礦租約700027；
- 艾詩頓：採礦租約申請500、採礦租約申請351及採礦租約申請394；及
- 澳思達：採礦租約申請521。

倘任何該等或其他開採執照、安全生產執照、環保或其他證書、批准或許可被撤銷、未能更新或未能取得，則我們須要停止受影響礦權、礦場或生產設施的運營，復原受影響，並受到規管或行政處罰。視乎採礦租約的規模及就採礦租約開展（或將於開展）的活動而定，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倘未能重續勘探許可證，則此或會阻礙未來潛在擴張項目及盈利。因此，缺失部分或全部開採執照、煤炭生產執照、安全生產執照、環保或其他證書、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業務－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此外，新南威爾士州的若干規管同意可能包含授予受礦場運營影響的規定財產擁有人權利可要求礦場經營者收購其財產的條件。受影響規定財產擁有人（不論單獨與共同）行使此項權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此外，澳大利亞環保批准程序要求於授出批准前進行技術環保評估以及公共諮詢。社區團體可能會遊說對授出批准施加更多限制性條件或拒絕批准，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雖然我們通過監察及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管控監管合規性，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但我們無法保證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不會出現瑕疵，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實施、繼續維持充足的措施改正或減輕內部控制措施存在的任何有關瑕疵，或根本不能實施或繼續維持。隨着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未遵守法定規定的偶然性事件，而有關事件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包括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已報告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權威聲明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聲明及詮釋，或以新準則取而代之，而有關修訂或取代不受我們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該等準則詮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機構不讚同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的判斷或假設，可能會對我們的已報告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對租約的會計處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採礦設備、辦公場所及小件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6百萬澳元、92百萬澳元、187百萬澳元及177百萬澳元。

我們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租賃的若干其他會計準則），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就我們未來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而言，我們預期就於租期內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對租賃負債結合使用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初始年期損益的扣除額較高，以及租期後期的開支下降，惟不會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產生影響。我們預期，於租期內，該等租賃承擔中的一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倘我們訂立多份期限相似的租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預期自租期開始前將會因該等租約產生更多開支及負債，從而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而租期快結束時，我們預期開支及負債將會減少。因此，在該情況下，每份租約於對應租期內應佔的開支總額將不會發生變化，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按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以及能否聘用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僱員。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僱員的服務，我們在物色、重新安置及整合充足替代人員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其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運營。我們亦依賴吸引合資格技術僱員為我們的若干煤礦及其他開採運營提供服務。

風險因素

煤礦開採乃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日後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開採承包商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及合資格人員。即使我們能吸引、整合及挽留新合資格技術人員，則此也可能是在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的情況下所實現。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力或於日後僱用類似人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不確定開採條件的影響，且我們或會因保險未能涵蓋的開採安全事故蒙受損失。

開採活動本質上是具高風險及危險的。我們的業務通常面臨很多風險及危險，其可能會影響我們勞力的安全以及採煤成本。具體而言，我們的運營面臨不利環境條件、煤層的質量下降或厚度變化、工業事故（如屋頂坍塌）、礦場排水及洪水、沼氣或煤塵爆炸、塌方及其他開採災害、勞工糾紛、電力中斷、關鍵設備故障（包括具體的選煤廠或主要挖掘機及長壁的任何持久故障或問題）、異常及意外地質條件、地面或斜坡傾塌、規管環境變動及惡劣天氣、洪水、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現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條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開採條件進行地質及岩土工程評估，並調整各礦場開採條件的開採計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會導致礦業權或生產設施損害、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財產或他人財產的環境破壞、減少採煤量、延遲開發或開採、成本增加、貨幣損失及可能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開採場地實施經獨立審核的安全措施、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培訓及對若干業務維持人身傷害及有限財產損失責任保險，惟安全事故可能會發生。

與我們所認為的業內慣例一致，我們維持我們認為屬合理數量的保險以防範某些風險。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會覆蓋所有與運營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經濟可行的保險費維持保險以覆蓋該等風險，且可能無法將有關保險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給客戶。倘有關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水平，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我們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我們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雖然我們

風險因素

已制定並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部人士的欺詐、失實陳述、洗錢、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夠保護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本質上的負面影響。

我們擁有商標和專有技術等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除適用法律外，我們還靠保密政策和協議、保密性和其他契約安排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跟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所有未授權利用或採取適當、充分和及時的舉措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專利在未註冊此類專利的其他國家被未授權使用。

我們所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可能不夠充分，而監控和防止未授權利用亦存在困難。知識財產保護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阻礙：(i)知識產權的註冊保護期限到期；(ii)受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侵犯；及(iii)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我們正在申請的專利。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重要資訊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包括（尤其是）用於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的SAP企業軟件、管理控制系統的Citect SCADA及環境、健康和系統使用的Intellex、Damstra及Pegasus。該等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可能受諸如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天然氣價格及可替代能源資源發展及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向火電等行業提供煤炭作為燃料，因此受火電行業的需求和發展的影響。動力煤作為燃料源，與包括天然氣在內的其他燃料存在競爭，因而天然氣的價格可影響

風險因素

煤炭的銷量。天然氣市場以往一直動蕩，而該市場的價格亦會因供求的輕微變動而大起大落。推動供求變動的因素有多種，例如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狀況、全球勘探、生產及庫存的水平、天然氣價格及運輸條件。倘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則可能導致煤炭銷量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火電行業亦受可替代能源的發展、氣候變化和全球環境因素的影響。全球大部分能源消耗是來自傳統能源，如煤炭；可替代能源正快速發展起來，並逐漸得到廣泛的認可。煤炭燃燒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和其他污染物，全球變暖引起的氣候變化的後果和污染的加劇將促使政府加大投資力度研發綠色能源技術，例如風能、太陽能、核能和生物質發電廠，或減少煤炭等傳統能源的消耗。2016年11月4日，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的巴黎氣候協議正式生效，旨在控制全球氣溫的進一步上升，提高各國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良影響的能力，以及為降低溫室氣體的金融項目提供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巴黎氣候協議由197個國家共同簽署，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和中國。在近幾年，中國通過制定一系列的政策降低碳排放量和使用量，從而治理許多城市嚴峻的污染問題，旨在2030年之前將非化石能源在主要能源消耗中的比重提高至20%。

隨着全球對低碳經濟和環保的日益關注和發展，煤炭消耗預計將逐漸減少。如果可替代能源技術得到繼續發展，並得到合適的廣泛商業應用，煤炭等傳統能源的需求將逐漸減少。此外，努力增加能源效能、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提供環境保護可能會引起煤炭消耗減少。於2017年，煤炭佔全球發電約41%，受非氫可再生能源增長驅動，該比例預期在2020年前減少至全球發電的39%。然而，新的熱發電能力正在亞洲施工，無法保證將繼續存在該情況，尤其是考慮到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可再生能源資產及其他能源的擴散。更多詳情，參見「行業概覽」。熱能煤的需求及消耗減少，尤其是在亞洲及其他發展中國家，可能對煤炭採礦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現時或未來環境監管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而面臨法律申索及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市場對鋼鐵需求的減少，及對冶金煤需求的隨之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冶金煤大部分的需求增長預期來自於亞洲發展中國家鋼鐵生產的增加。於過去十年中國已從一個煤炭淨出口國成為一個煤炭淨進口國，為該期間海運動力煤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速度緩慢，且不確定中國的「一帶一路」方案是否會導致亞洲基礎設施建築出現新的飆升，以此提高鋼鐵及冶金煤需求。2017年至2020年全球冶金煤進口需求增長預期將達至年均複合增長率約2.8%，低於2012年至2017年預計的年均複合增長率3.6%。在未來一段時間出口冶金煤的需求前景預期將從中國需求增長的焦點轉至印度及東南亞其他新興市場的增長。預期印度需求將受該國家相對強大經濟增長助力及可能受到政府增加基礎設施發展（包括鐵路）的開支的額外推動。儘管印度致力於減少對進口煤炭的依賴，惟較高的印度需求及大部分國內煤炭質量相對較差則預期導致冶金煤進口增加（包括從澳大利亞進口）。然而，無法保證印度及東南亞國家鋼鐵需求增加將可抵消中國需求的減少，或因此，冶金煤需求及價格將於未來維持穩定或增加。

中國未來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決定全球煤炭市場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法規及發佈的全新法律或限制條件（有時在幾乎無預警的情況下）可能影響全球煤炭需求、供應及價格。2016年初，中國政府宣佈對煤礦設立每年276天的運營天數上限。受該等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影響，2016年中國國內動力煤產量減少10%，降至27億噸，而2016年動力煤進口則增長26%。中國政府計劃到2020年前關閉8億噸煤炭產能，預期國內煤炭產量將進一步受其影響。此外，中國近期出台國內煤炭供應限制措施，主要關於在現有礦區實施環保及安全條例，以及鼓勵大型、現代化程度較高的礦區整合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行業概覽」。於2018年，中國對煤炭進口實行配額，據我們了解，該配額已於十一月中旬獲達致，此後，中國已於該年度剩餘時間內停止煤炭進口。我們相信，該發展變化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於2019年或未來期間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配額，除非我們能夠為我們指定的出口到中國的煤炭找到替代目的地，否則我們於未來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進一步政策變化可能對全球煤炭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此外，生產及／或消耗大量煤炭及其他能源相關商品的國家政府機構採取的類似行動可能對我們出售產品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不穩定及最低發售價高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這或會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具有極大不穩定性。於2018年11月18日前的52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介乎2.60澳元及5.95澳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價為3.18澳元，低於最低發售價。儘管我們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價並非表明在全球發售後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市價，除非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增長，否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將產生即時按市值計算的虧損。此外，由於澳交所的股份交易一直處於歷史低位，此導致其成交價大幅波動。我們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可能繼續，且我們於上市後於聯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可能因各種因素大幅波動。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我們的股份交易的流動性低；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或煤炭銷售價格變動)；
- 關於我們自身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行業內宣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財務估算或建議變動；
- 潛在訴訟、監管調查及環境干擾；
- 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其他政府行動、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變動；
- 一般投資者觀點及通貨膨脹及利率；
- 國際股市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風險因素

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尚未於聯交所交易，因此，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可能流動性受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的股份由公眾投資者持有及股份於澳交所的成交量創歷史低點。股份可能繼續於澳交所維持低流動性且可能於全球發售後已於聯交所遭遇低流動性，包括由於（其中包括）於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限制出售其股份的基石投資者獲配售大部分全球發售股份。儘管股東可將我們的股份從澳大利亞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反之亦然，但由於股份數目的不確定性，股東可以選擇轉至香港，這可能對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清算股份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確切存在開放市場。亦無法保證按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價格與在澳交所股份交易的價格相同或類似，或將在聯交所交易的任何特定股份數量。

在香港及澳大利亞市場轉移股份的時間間隔可能比預期較長，在此期間，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股份銷售。

聯交所及澳交所間無直接交易或清算。為使兩個交易所間股份轉移，要求我們的股東遵守具體的流程及承擔必要的成本。在正常情況下假設正常股份轉移流程無偏差，則我們的股東可以預期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予正常轉移（反之亦然），在三到六個營業日內完成（取決於其股份登記方式，例如，以憑證形式或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股份轉移根據該時間規定完成。可能有無法預料的市場狀況或可能延遲轉移，因而阻止我們的股東清算或進行股份銷售的其他因素。

澳大利亞及香港股市間有差異，不應過度依賴澳交所以往交易數據。

我們的股份自2012年於澳交所上市及買賣。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目前打算，我們的股份將繼續在澳交所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由於澳大利亞及香港交易所間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的要求轉移股份的時間可能變化且轉移的股份何時將可用於買賣或結算不確定。澳交所及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參股的不同水平）。因此，我們的股份在澳交所及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不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股份在澳交所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在聯交所的股份的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而且，澳元及港元的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在澳交所及聯交所的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由於澳大利亞及香港股市的不同特點，我們的股份在澳交所的歷史價格不作為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在聯交所表現的指示。因此，在澳交所交易資料發佈前，閣下不應過度依賴。

我們將同時受香港及澳大利亞上市及監管要求限制。

由於我們在澳交所上市及將在聯交所上市，將被要求我們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相關監管人另有協定）。因此，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澳大利亞稅項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不同。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全部稅務問題諮詢其稅務顧問。澳大利亞稅法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不同。更多資料請參見「附錄四－稅務及監管概覽」。

投資本公司可能會受澳大利亞外商投資法所規限。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為非法定組織，負責根據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201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費用徵收法及201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規就外商投資建議向澳大利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提供意見。

外國投資者收購本公司權益是否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文乃視乎個案而定。於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購入二級市場股份前，投資者有責任確定自身是否須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文。此外，投資者亦有責任確保自身遵守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關於投資澳大利亞公司或企業的規定（包括按規定取得政府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書）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批文及登記規定並辦理其他正式手續。

「外國人士」（定義見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外國人士」）若為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則須取得財政部長頒發的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文，然後方可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購入二級市場股份。由於澳大利亞外國收購與併購法關聯規則的施行以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目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水平，來自中國的外國政

風險因素

府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須經財政部長事先批准。此外，外國人士如果身為來自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並持有全球發售的10%或以上股份，則須取得財政部長事先批准，然後方可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批文乃「須予通知行動」，即如未有通知則可能構成違法行為。

投資者購入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或二級市場股份前，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監管概覽－有關於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的法規」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概要」。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須：

- (i)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稅後淨溢利40%的中期及／或末期股息（無任何異常項目）；及
- (ii) 倘董事決定其對審慎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則將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溢利25%的中期／或末期股息（無任何異常項目）。

因此，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使用法律及法規，且將須待股東批准。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有責任就支付予非居民股東的不免稅股息分派代繳預扣稅。

澳大利亞企業稅遵循估算制度，免稅概念廣泛涵蓋已繳納的澳大利亞企業稅淨額。企業稅務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稅收抵免，以減少非居民股東應付的預扣稅。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估算的抵免額予以減免，惟本公司須已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以未繳稅利潤支付股息，則不可抵扣免稅額。該等分派稱作不予免稅股息。

倘本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可免稅，則該等股息須繳納澳大利亞股息預扣稅，稅率最高為30%（倘股息乃向協約國居民支付，則稅率可予調減）。具體而言，支付予香港居民股東的不予免稅股息將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支付予中國居民股東的不予免稅股息可享受稅務條約優惠，即按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鑒於本公司現時的稅務狀況，預計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股息派付工作仍未完成。因此，預計將自該期間的有關股息付款中扣除股息預扣稅。

風險因素

未來於市場上銷售或被認為出售或轉換大部分股份，包括於未來任何發售股份或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可令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之股權攤薄。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發行絕大部分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之其他證券，或得知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此外，有關未來銷售或被認為出售可令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未來按有利的時效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後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此外，發售股份的大部分將由於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限制出售其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我們概不保證於六個月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大量股份。

此外，倘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連證券（並非按比例方式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降低。有關新證券亦賦予權利及特權，而有關權利及特權將高於股份所賦予者。

[編纂]

當交易開始時，股份市價可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只有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

風險因素

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由於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買賣開始時之間可能出現的其他進展，當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會一直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目前預期股份將會於聯交所維持上市，概無保證股份會持續上市。其中一項因素是，本公司或不能持續達成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透過聯交所交易出售其股份。

閣下可能會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面臨困難，原因是澳大利亞就少數股東保護方面的法律或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有關規定。

我們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大利亞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及有關章節以及政策、2001年公司法（聯邦）（「澳大利亞公司法」）及澳大利亞法律規管。澳大利亞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章程下已制定者及現有判例有所不同。這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會與其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不同。

有關煤炭市場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不可全部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若干官方刊發資料及其他公開可得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信度。該等來源並無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編製及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誤或無效或經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分歧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及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對彼等的重要性。投資者應審慎閱覽整本招股章程，及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任何已刊發媒體報告內的特別聲明。

可能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經營的新聞報道。

我們對新聞中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散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就新聞中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含信息不符或衝突的信息，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全部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新聞報道的任何信息。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及做出有關本集團的投資決定。